乐府办发〔2023〕22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表扬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

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2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目标任务，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，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体系日益完善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有序运转，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高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县政府办等20个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刘冬等4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创新实干、勇于担当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，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

附件

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

先进个人名单

一、先进单位（20个）

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

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

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县水务局 县文广旅局

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

县市场监管局 县医保局

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天池街道办 回澜镇人民政府

良安镇人民政府 高寺镇人民政府

东山镇人民政府 通旅镇人民政府

二、先进个人（40名）

刘 冬（县纪委监委） 李 丹（县法院）

刘 勤（县检察院） 王 萌（县委办）

唐其龙（县人大常委会机关） 赵芷漪（县政协机关）

翟 梅（县委组织部） 曹丽红（县委宣传部）

陈 野（县委统战部） 晋佳青（县委政法委）

邓丽沙（县委党校） 刘孝军（县融媒体中心）

吴大亨（县经科信局） 黄 璟（县教体局）

游元芳（县民政局） 张 艳（县司法局）

郑 筱（县人社局） 赵 臣（县住建局）

张红霞（县交通运输局） 蔡 茜（县农业农村局）

宋小奇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 肖 优（县审计局）

梁 鹏（县国资金融局） 王勇军（县统计局）

唐春明（县信访局） 廖 靓（县林业局）

唐 玲（县蚕桑局） 马森琪（县税务局）

林 雯（乐至生态环境局） 魏 宽（南塔街道办）

凌宗贵（童家镇） 陈 璐（大佛镇）

刘金雨（石佛镇） 胡 森（宝林镇）

陈 川（佛星镇） 周 松（龙门镇）

黄永建（劳动镇） 姚成威（盛池镇）

邓力荣（中和场镇） 陈 伟（双河场乡）